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3、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生、陈泽奎、马永强、王卫平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业务，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7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16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2016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或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217.28	203.32
销售商品或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购买商品或劳务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		
销售商品或劳务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30.00	
合计		1000.00	247.28	203.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2.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51,439.32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建设、监理、开发、运营、管理和维护；视音频内容集成、制作、分发经营；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展数据信息、移动多媒体及“三网融合”国家允许的通信、互联网、比照电信基础业务管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等新技术、新业务、新媒体的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播电视与信息网络的技術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務；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领域项目如电子、软件、新材料、节能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电网络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

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资源，优势互补以降本增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并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